

16

机密

建国以来

河南省检察工作大事记

第一稿

1950 — 1983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编辑室

1984年7月

建国以来河南省检察工作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

- 5月1日 省人民政府在省会开封市开始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组建工作，由公安厅厅长宋烈兼任检察长，王光力任副检察长。
- 8月 省署设置三个科，着手开展检察业务。
- 11月15日 郑州市人民检察署建立。
- 11月 省公、检、法机关共同召开会议，贯彻全国第一届司法会议精神，部署在全省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九五一年

- 2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在开封市召开省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省党政机关和各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吴芝圃主席代表省人民政府宣告省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并作了重要讲话。
- 2月 省署在省直机关及开封市企业部门开始试建人民检察通讯员制度。
- 2月 洛阳市人民检察署建立。
- 4月7日 开封市人民检察署建立。
- 4月 信阳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5月 陕州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5月 淮阳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5月 最高人民检察署派视察组到许昌等地视察镇反工作。
- 7月 潢川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7月 洛阳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8月10日 商丘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8月 省署增设办公室。
- 8月 中南分署副检察长周光坦来河南视察工作。
- 10月20日 省署在开封市召开了第一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四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决议，总结一年多来全省的检察工作，布置今后的工作任务。
- 12月 省署为配合镇反运动发布公告，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建立检举箱，号召全省人民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
- 12月12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政务院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宋烈为河南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王光力为副检察长”的命令。
- 12月 省署为了有力配合“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开始建立接待群众来访的接待室。

一九五二年

- 3月31日 中南分署发出通令，表扬河南省署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 4月 郑州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4月 陈留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6月 全省各级检察署参加了肃清烟毒的运动。
- 8月 陕州专区与洛阳专区合并；陈留专区与郑州专区合并；原河南人民检察署陕州、陈留分署撤消。
- 9月13日 省署和省法院联合召开各专区检察长、法院院长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司法改革运动。
- 10月 全省检察干部积极投入司法改革运动。
- 11月10日 潢川地区与信阳地区合并。原河南省人民检察署潢川分署撤消。
- 11月 平原省的建制撤消，原属平原省的濮阳、安阳、新乡三个分署，新乡、安阳两个市署和焦作矿区检察署以及新乡、安阳等二十七个县署，均划归河南省署管辖。

一九五三年

- 1月29日 淮阳专区撤消，淮阳专区检察分署合并到商丘专区检察分署。
- 1月 南阳专区检察分署建立。

- 3月 省署检察长宋烈离职，由王光力代理检察长。
- 5月16日 王光力被任命为省署检察长。
- 6月27日 召开第二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检查“三错”（错捕、错押、错划）和清理积案等工作，并且讨论研究了省各级检察机关的人员编制、报告制度和发展检察通讯员等问题。
- 9月18日 李三益被任命为省署副检察长。
- 9月20日 召开全省分、市署检察长、秘书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布置下半年工作。
- 11月28日 省署在郑州召开了各分、市署、铁路沿线县署的检察长紧急会议，传达贯彻高检和中南分署关于保卫粮食统购统销的会议精神。

一九五四年

- 5月 省署将原来三个科，改为三个处。办公室下设秘书、调研、申诉、人事四个科。
- 6月3日 召开第三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和董必武、彭真同志的重要指示，总结一年来的工作，讨论了试建侦查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业务的问题，交流了几年来的工作经验，部

署了今后的工作任务。省委副书记赵文甫、省政府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子漠到会作了指示。

7月25日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署郑州、洛阳分署建立。

8月 召开各分、市署和省的重点县署检察长会议，研究布置重点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问题。

9月6日 召开郑州市、焦作、沁阳、荥阳、内黄等重点市、县和矿区检察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座谈会，总结了我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以来检察业务试点情况，报告了省署重点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计划草案。省政府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子漠、省公安厅厅长李祥、省法院副院长刘菜到会作了发言。最高人民检察院副秘书长刘惠芝亲临会议指导。

9月10日 濮阳分署撤消，其所属县署分别划归安阳、新乡分署领导。

9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秘书长赵惠芝率领工作组来我省帮助搞重点试建各项检察业务制度。

9月20日 省署随省府由开封市迁到郑州市新址办公。

12月7日 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改名为人民检察院。

一九五五年

- 1月10日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重点市、县院检察长及各地搞试点业务制度的干部会议，到会三十四人。传达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业务会议精神，总结了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以来的检察工作和检察业务试点经验。
- 2月10日 省人民检察院的业务机构在原有的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三个业务处的基础上，又增设了一般监督处，并将人事科改为人事处。
- 2月 检察长王光力离职，刘名榜兼任检察长。
- 3月1日 省委决定安克南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3月19日 省委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由刘名榜、安克南、李三益、刘庭璋、沈振林、姜铭鼎、李冠卿、张汉卿组成，刘名榜任书记，安克南、李三益任副书记。
- 4月11日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及省的重点县、市检察院的检察长座谈会，传达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五年二月省、市检察长座谈会的精神，制订了省院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并研究了编制问题。
- 6月 各级检察院干部职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学习，清理内部，整顿组织。

- 6月底 全省普遍建立了检察机关，共一百三十四各单位。
- 7月9日 省委批准刘名榜、安克南、李三益、李剑波、肖章、刘庭璋、沈振林、李冠卿、姜铭鼎、张汉卿、魏世昌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7月 省院与高级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召开各地、市三长会议，各分、市院和重点县院、新建县院检察长参加，布置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工作。
- 9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梁国斌副检察长来河南视察工作。
- 9月30日 省委同意省检察院党组、公安厅党分组关于成立省委肃清反革命分子审批逮捕人犯办公室的意见。
- 11月 各级检察院参加了内部肃反甄别定案工作。
- 11月10日 根据十月公、检、法联席会议精神，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担负起审查起诉工作。
- 12月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重点县院检察长会议，传达贯彻高检院十一月召开的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会议精神。
- 12月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鼎丞来河南视察工作。

一九五六年

- 1月23日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人事工作会议，研究和讨论健全各级人民民察院的人事机构，布置如

何协助党委做好对检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2月 召开由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重点县院参加的第一次全省侦查监督工作会议。

3月 召开各分、市、重点县院审判监督和劳改监督工作会议。

5月2日 召开河南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到会人员共二百一十人。贯彻全国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统一对形势的认识，检查批判了新的右倾麻痹思想，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布置了一九五六年检察工作任务。

7月1日 三门峡工区检察院成立。

7月 省院增设监所劳改监督处。

7月9日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省重点县院的秘书工作会议。

7月13日 平顶山矿区检察院成立。

7月16日 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参加了省人委政法办公室召开的公、检、法三长会议，布置了对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检查工作。

7月31日 召开第一次省侦查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分、市院和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侦查科长和重点县院检察长共四十八人。

- 1 1月5日 召开各分、市院侦查工作座谈会，了解对全国侦查工作会议贯彻情况，交流工作经验。
- 1 1月3日 召开部分分、市院、重点县院一般监督工作座谈会。
- 1 1月10日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重点县院参加的省第二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
- 1 1月13日 省院四、五处共同召开了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审判监督和监所、劳改监督业务会议。
- 1 1月19日 副检察长李三益在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上作了检察工作发言。
- 1 1月 召开各分、市院、重点县院的一般监督工作会议。
- 1 1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火星来河南视察工作。
- 1 2月 鹤壁矿区检察院成立。

一九五七年

- 2月25日 召开各分、市院、铁路运输检察院、军事检察院的检察长会议，传达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精神 and 刘少奇同志的重要讲示，总结了一九五六年各项业务工作，研究修订了一九五七年工作计划及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范围。
- 3月2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斌率领工作组来我省视察工作，二十五日由省院副检察长李三益陪同到洛阳

市院和宜阳、偃师县院视察。

3月26日 鹤壁、平顶山矿区和三门峡工区检察院改为市人民检察院，由省检察院直接领导。

4月10日 省委决定肖剑波任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月25日 省委批准肖剑波、魏世昌、葛惕非、王微、张健民、王仲范参加省检察院党组。

4月25日 召开全省第一次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会期六天，到会代表九十九名，列席二十五名。

5月6日 省院开始整风学习。

6月11日 省院建立每月一、十一、二十一日为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

6月19日 省院开始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

7月 鹤壁市检察院改为由省检察院直接领导。

7月10日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撤消。

8月25日 省院召开全省第二次侦查工作会议。

8月25日 省院副检察长安克南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一九五六年检察工作情况及镇压反革命打击犯罪情况》的发言。

9月5日 召开各分、市院、重点县院检察长、侦查监督科长会议精传达高检院侦查监督会议精神，部署了以保卫支

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中心的检察工作任务，批判检察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等错误。

9月5日 根据高检院通知，各铁路运输检察院机构于月底全部撤消。

9月27日 省委决定曹焜任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10月4日 召开各分、市院、重点县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

10月6日 省委决定曹焜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10月 省院副检察长安克南、李三益、肖剑波分赴洛阳、许昌、新乡、开封等地召开各分、市院检察长片会，传达贯彻彭真同志关于检察工作绝对服从党委领导的重要指示。

11月 省院撤消一般监监处。

一九五八年

2月2日 召开全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到会一百六十八人，传达毛主席关于工作方法六十条，刘少奇、谭震林同志对形势和对敌斗争的政策、策略的重要指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会议文件，检查批判了检察工作上忽视党的领导、右倾思想和教条主义，研究了省院一九五七年检察工作总结，制定了一九五八年检察工作的跃进规划。

- 3月 省院检察长刘名榜在驻马店召开各分、市院、重点县院参加的检察工作第一个战地会议，开展了学先进、赶先进、比指标、比干劲的友谊竞赛，推动检察工作大跃进。
- 3月 省院原三处改为一处（反革命案件检察处）四处和二处合并为二处（普通刑事案件检察处），五处改为三处（监所劳改案件检察处），人事处改为人事科。
- 5月4日 省院分别在许昌、新乡、郑州、洛阳召开各分、市院、重点县院检察长片会，传达高检院副检察长周舆在中南武昌片会上的指示。
- 5月8日 召开了由各分、市院劳改检察科长参加的劳改检察工作会议，传达高检院劳改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 5月 省院副检察长安克南在辉县召开了新乡专区各县的检察长会议，交流了检察工作跃进的经验。
- 8月3日 省院在新乡市召开了各分、市院、新乡专区的重点县院劳改检察现场会议，交流和推广了新乡市的工作经验。
- 9月5日 召开全省第六次检察工作会议，到会人员二百五十五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省院派代表参加。会议传达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和毛主席在北戴河

的指示，总结了八年来的检察工作和检察工作“大跃进”的经验，会上批判了李三益副检察长、葛惕非副处长的所谓“严重右倾”错误，省委书记处书记史向生、高检院副检察长周兴到会作了重要指示。

10月6日 高检院三庭庭长张沈川率领工作组来我省林县、辉县视察工作。

10月 为适应公社化后新形势的需要，我省基层检察机关先后与公安、法院合并组成政法部和政法公安部。

11月25日 省院安克南、肖剑波副检察长分赴洛阳、许昌参加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专、市、公、检、法三长片会，传达贯彻了中央华北政法会议精神。

12月28日 省院副检察长安克南在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检察工作大跃进情况”的发言。

12月 为适应省区划的变化，商丘分院并入开封分院，安阳分院并入新乡分院。开封、洛阳、三门峡、新乡、焦作、安阳、鹤壁、平顶山市院分别划归开封、洛阳、新乡、许昌分院管辖。

一九五九年

2月19日 高检院一庭庭长江文率领工作组来我省开封、南阳地区视察工作。

- 2月15日 省政法委员会召开省政法工作会议，各分、市、县、区院正、副检察长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分析了对敌斗争形势，贯彻了“少捕、少杀，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方针和大搞改造的政策。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在会上作了政治形势报告，省委书记处书记李立作了会议总结，高检院检察长张承到会作了重要指示。
- 3月 省院一、二处合并为一处（审查批捕起诉处），三处改为二处（劳改社改检察处）。
- 4月1日 省院在南阳召开现场会议。参加的有各分院检察长和十六个县、市院的检察长，会议检查了贯彻省政法会议的情况，交流了经验，解决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劳改检察和社改检察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 4月6日 召开全省公、检、法系统第一次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检察系统出席代表一百二十一名，先进单位四个。选出出席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的先进单位一个，先进工作者八名。
- 6月10日 省院在许昌召开各分、市院、重点县院劳社改检察工作现场会议。
- 6月26日 省政法委员会召开公、检、法三长会议，各分、市院

- 检察长出席，主要贯彻中央中南政法片会精神，分析了形势，继续贯彻毛主席提出的“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方针，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确定了县一级政法三机关机构分设的问题。
- 7月13日 省委同意政法委员会关于恢复县一级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体制的请示，决定三个机关分开，分开后成立政法党组，统一领导三个部门的工作。
- 9月11日 各分、市院检察长参加了省委政法委员会开的三长会议，传达布置了特赦工作。
- 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和省委指示，省院与公安、法院建立特赦办公室。经审查批准特赦罪犯四千五百零五名，其中特赦释放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特赦减刑二百四十三名。
- 11月13日 省院在巩县召开批捕、起诉、出庭工作现场会。
- 11月24日 召开分、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中央政法小组和最高人民法院张鼎丞检察长在全国检察业务会上的报告，部署了今冬明春的工作任务。
- 12月20日 省院在新乡地区温县召开了社改检察工作现场会。

一九六〇年

- 2月26日 省院在洛阳市召开劳改检察工作现场会，洛阳市四

个劳改场的管教股长也参加了会议。会上总结交流了一九五九年劳改检察工作经验，明确了今后任务，肖剑波副检察长在会上作了总结发言。

- 4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副检察长周光坦来河南视察。
- 5月7日 省委决定曾焜、肖剑波为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 7月 省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组织五个工作组分赴东明、永城、原阳、汲县、伊川、灵宝、卢氏和信阳等八个县开展改造三类队的对敌斗争工作。
- 9月17日 省院党组作出关于下放干部，精简机构的决定，省院精简为办公室和两个业务处：一处负责批捕、起诉、侦查和处理申诉；二处负责劳改和社改检察。人员编制有原来的70人精简为42人。
- 9月 省院副检察长安克南参加了省委“信阳地区工作团”，调查了解信阳地区去冬今春执行逮捕、拘留等政策方面所犯的错误。
- 10月4日 省委决定高雷任省人民检察副检察长，院党组成员。
- 11月15日 省委决定沈振林任省人民检察副检察长。
- 12月3日 省院副检察长沈振林接待古巴法律工作代表团。
- 12月 省院副检察长安克南接待苏联科学院中国法学研究